

2018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坎昆
通过决议
2018 年 9 月 26 日

决议

2018---研究问题（一般性问题） 知识产权侵权的共同责任

背景：

1) 该决议是关于专利、商标、工业外观设计和版权侵权的共同责任问题。
2) 在一些情形下，由单一主体对受保护客体实施知识产权（IPR）侵权行为是困难、不切实际或者不可能的。或者，某一主体虽然自己没有侵犯知识产权，但却约定、雇佣或指示其他主体实施部分或全部侵权行为，以此来逃避承担直接或间接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在以上情况下，只能通过合并多个主体的行为来认定侵权。这通常被称之为“共同侵权”。

3) 为本决议之目的：

· **共同侵权、共同责任或知识产权侵权的共同责任**指的是被告与一个或多个其他主体承担共同责任，尽管遵照任何现有法律规定，该被告自身可能对直接侵权、间接侵权或帮助侵权并不单独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承担共同责任的”也应该这样理解；

· **间接侵权**指代任何非直接侵权的侵权行为（但不包括共同侵权）；

· **帮助侵权**被定义为间接侵权的一种，具体如下：

...仅仅包含为知识产权直接侵权行为提供或给予适合其实施侵权的手段或方法的一种间接侵权形式；“帮助侵权”并不包括其它间接侵权行为，比如引诱、提供或者除了为直接侵权提供或给予手段的其它帮助形式。¹

4) 本决议旨在针对以下情形提出统一的规则：尽管某一主体的行为并未满足直接侵权或帮助侵权的条件，其行为如果同其他当事人的行为结合已经对知识产权构成了危害，该主体有可能需要就其行为负法律责任。

5) AIPPI 共收到来自各国家和地区分会以及独立会员的 43 份报告，就与本决议相关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提供了详细信息和分析。AIPPI 的总报告人团队审阅了

¹ 决议 Q204- “知识产权帮助侵权的法律责任”（波士顿，2008）

这些报告，提炼信息，制作了一份总结报告（详见链接）。

6) 2018年9月在AIPPI组织的坎昆大会上，专项研究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本决议所针对之主题，并再次举行全体会议讨论，最终AIPPI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此项决议。

AIPPI 决议如下：

1) 若某一主体帮助或便利了在特定法域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其应对该法域内发生的共同侵权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该主体已积极地参与了知识产权侵权或在实质上为知识产权侵权提供了便利，并且

· 该主体知道或应当已经知道上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包括该主体在已被通知发生侵权行为后，没有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参与或者在实质上为该知识产权侵权提供便利。

2) 如果单个人的行为不能构成知识产权侵权，但是两个或多个主体的集体行为导致知识产权侵权，任何符合段落（1）所述情形的主体，都应当被认定为承担共同责任。

3) 若两个或多个主体的共同侵权行为中只有部分发生在某一法域，该法域内的法院应当被允许去考虑发生在另一法域的任何一方的行为，前提是这些行为与该法域有着充分的客观联系。

4) 针对构成共同侵权行为的可用救济措施不应当与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的可用救济措施有不同。在管辖法域内，下述针对构成共同侵权的行为的救济措施尤其应当被适用：临时禁令、永久禁令和损害赔偿（以及其他形式的金钱赔偿）。

5) 承担共同法律责任的所有主体应当就损害赔偿承担共同连带责任。这些主体的赔偿比例可反映出各个主体的责任大小。

链接：

- 研究指引
- 研究报告
- 各国家和地区分会以及独立会员的报告